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市政5002352025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云阳县岐山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00235-04-01-178559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胜禹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云阳县岐山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立项的批复》（云阳发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0.110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1106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110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